



112年度綜所稅申報 暨資產配置傳承稅務 手冊



主編的話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全球經貿變遷與租稅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透過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可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將於5月1日開跑，今年度除每人基本生活費從19.6萬元調高至20.2萬元，其餘個人免稅額度、標準扣除額及各類特別扣除額等皆未調整。此外，今年度須特別注意個人於本年度申報112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CFC豁免資格規定外，另需依「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揭露個人CFC投資收益相關資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整理相關規定及彙整常見問題，並提醒宜提早安排相關書表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CFC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的國際稅務、金融及全球貿易變動發展情勢，於2014年即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的集團投資架構、股東股權結構、企業營運模式、供應鏈調整、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具體的解決方案，並透過多年來的實戰與輔導經驗，有信心為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

K辦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熱忱的主責會計師外，且服務團隊不僅熟稔個人及企業所得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外，對於協助家族資產傳承過程中，扮演凝聚家族共識並順利傳承的重要推手。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CFC

- 0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 (CFC) 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 08 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怎麼填？掌握填寫重點，首次申報不卡關

股權

- 16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外公司股權，應如何申報課稅

房地合一

- 18 出售個人公司股權，小心房地合一稅上身
- 20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須符合三要件
- 21 房地合一2.0以後 夫妻間不動產怎麼移轉較省稅

其他各類所得

- 22 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應注意事項
- 24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扣除篇

- 26 112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未調整
- 27 112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申報篇

- 29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SOP

稅務新時代

- 32 台灣高資產人士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稅務法令遵循、問題及挑戰
- 34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介紹
- 38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收優惠政策回顧與展望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42 勞工死亡時的退休金是否須納入遺產？
- 43 多項不動產稅務新制挑戰以投資公司做為傳承工具的地位
- 45 拋棄繼承對遺產稅扣除額影響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3D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cubes and rectangular prism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These shap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 lighting is soft, highlighting the edges and faces of the objects. A large, light blue rectangular area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serving as a backdrop for the text.

01

綜所稅申報

所得篇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因應2023年1月1日起上路施行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個人於今年（2024）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CFC豁免資格規定外，另須遵循「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個人CFC辦法」），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揭露CFC投資收益相關資訊，依持有CFC之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CFC營利所得」後，再將「CFC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海外所得，計算基本稅額。

謹就個人CFC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條列如下：

1. 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其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係「已實現」為基礎，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如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日在2023年，則應列為CFC之2023年度盈餘之加項。而財政部考量該非低稅負區當地法令限制，2022年度盈餘須於2023年度才能決議分配，故放寬「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如於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能在結算申報期限提示盈餘分配等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計入CFC盈餘之加項課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調整項目

關於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因考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幅度可能較大，且非

企業及人為得以操縱，如依會計原則記帳時則須將未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基此，財政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就未實現評價利益，在未有現金收入下而造成須要納稅之情況，允許選擇免將評價損益變動數計入當年度盈餘，俟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再將「處分FVPL利益」（即處分日FVPL帳面價值減除FVPL取得成本之金額）計入當年度盈餘，惟此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KPMG表示，在選定上述方式下，有關FVPL之「稅上」取得成本，係以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並非「實際」購入成本。如此，倘選定年度之前，FVPL已發生評價損失，導致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稅上」取得成本）低於「實際」購入成本，未來縱使FVPL處分價格低於「實際」購入成本，也有可能因處分價格高於「稅上」取得成本，造成CFC股東於整體交易發生虧損下卻還須納稅的不合理情況。

舉例如下：

1. 假設選定年度為2023年。
2. CFC於2022年2月1日以「實際」成本USD（下同）1,000萬購入FVPL，2022年12月31日市價為700萬，認列未實現損失300萬，2023年1月1日FVPL「稅上」取得成本為700萬。
3. CFC於2023年4月1日以800萬出售FVPL，雖然整體交易實質上發生虧損200萬（售價800萬-1000萬「實際」成本），惟計算CFC當年度稅上盈餘時，卻須加計「處分FVPL利益」100萬（售價800萬-700萬「稅上」取得成本），並予以課徵相關稅負。

由於先前受到全球通膨、升息與經濟衰退等不利因素影響，因此大部分CFC於選定年度之前，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已有未實現損失，未來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可能造成CFC股東明明無實質經濟利益，卻須納稅的「虛盈實虧」不合理情況。在財政部尚未研擬相關配套前，仍須依法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KPMG提醒，因應CFC制度上路，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算相較以往年度複雜，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個人CFC辦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外，宜提早安排相關書表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CFC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怎麼填？ 掌握填寫重點 首次申報不卡關



針對2023年1月1日起上路施行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今（113）年5月，個人CFC即將迎來首度申報！

除了要留意「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所新增的欄位與所得額申報門檻外，本次還新增了「個人及其關

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謹就個人CFC所得申報書表填寫、應檢附相關文件及應注意事項列式如下：

- 於基本所得額申報時，申報書「應」檢附稽徵機關查核之文件

1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
2	所得年度（年度決算日）12月31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3	CFC財務報表 （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原則上2024年首次申報尚無適用）
5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CFC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6	認列CFC投資收益表
7	國外稅額扣抵納稅憑證 （適用CFC辦法第7條第2項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8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9	其他證明文件
10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持股變動明細
11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一.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新增「CFC營利所得」相關欄位：包含**所得人姓名**、**所得來源國家（地區）**、**受控外國企業名稱**、**營利所得**。

中華民國112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1) 填寫本表前請參閱背面之填寫說明，或利用電話查詢。(2) 請將本申報表裝訂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一併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綜合所得稅一般結算申報書第1欄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即本表第1~5欄之項目），均應合併於本表申報，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及給付單位名稱	收入總額 (1)	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所得額 (3) = (1) - (2) 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發納稅證明之核定所得額		小計	合計	稽徵機關審核
					若為負數請填"0"				
1 海外所得總額							A	A51 (=A+B+C)	A52
	財產交易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3】						B (若為負數請填"0")		
	CFC營利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一之一及三之(一)2】	所得人姓名	所得來源國家(地區)	受控外國企業名稱	營利所得(F)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J欄)		C		
* 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者，免填報海外所得，請看背面說明三之(一)6。									

填寫應注意事項：

1. 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
2. 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

3. 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

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本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

112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冊號	頁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戶成員姓名【詳說明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 1) 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 2) 本表應揭露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資訊。
- 3) 1位申報戶成員填1張，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並以浮貼方式填寫。

填寫應注意事項：

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1家以上CFC者，每位成員均應填報本表及附表。

序號	低稅負區關係企業			112年12月31日股權控制						實質控制 (FC11) 【詳說明七】	屬申報戶成員之受控外國企業 (FC12)	申報戶成員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2年12月31日合計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達10% (FC13)	
	中文名稱 (FC1)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FC2)		申報戶成員	關係人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比率 (%) (FC10) 【詳說明六】					
	英文名稱 (FC12)	國家 (地區) (FC31)	國家代碼 (FC32)		直接持有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比率 (%) (FC4)	中文名稱 (FC51)	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FC6)		與申報戶成員之關係代號 (可複選) (FC8) 【詳說明五】				
1	範例：CFC	BVI	BVI	50%	關係人A	台灣	TW	二等親屬 (7)	30%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A公司				關係人B	台灣	TW	二等親屬 (7)	2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應注意事項：

1. 計算CFC持股比例須注意申報戶成員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並以代號1~16（申報書填表說明五）填入。
2. 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股CFC之比率計算需視申報戶成員

- 1) 直接持有CFC之比率
- 2) 間接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持有之比率及
- 3) 透過符合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之直接及間接之比率計算而得。

四.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 本表包含五部分：CFC基本資料、當年度盈餘、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歸課所得計算、個人計入CFC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 本計算表區分表A及表B，如所得人直接持股之CFC持有FVPL，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者，填表B；未選擇者則填表A。

第一部分：CFC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 (FC1 ₁)		
英文名稱 (FC1 ₂)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FC2)		
所屬低稅負國家 (地區) 代碼 (FC3)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 (F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F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 (F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比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提交其他文據：_____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F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申請文號：_____； 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核准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至113年11月30日前提示文據 理由：_____

第F1欄至第F3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份。

第F1欄至第F3欄任一欄位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份，但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H6欄合計大於0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份（詳填表說明五）。

填寫應注意事項：

- 豁免門檻1**：判斷所持有之CFC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 有固定營業場所
 - 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 消極性收入小於10%
- 注意填寫CFC財務報表**是否有會計師簽證**；或如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

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另財務報表中所載各項資產之評價方式及衍生可能稅務影響亦須一併注意。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當年稅後淨利 (損) (G1)		
稅後淨利 (損) 以外純益 (損)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G2)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調節項目	投資損益 (G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G4)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G5)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 (G6)	
CFC當年度盈餘 (虧損) [G8=G1+G2-G3+(G4-G5)+G6]		

填寫應注意事項：

原則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損益，應以實際分配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判斷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相關損益，須注意：

1. 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減項)
2. 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 (加項)

第三部分：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盈餘 (H1)	申報虧損 (H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H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H4)	本年度扣除金額 (H5)	未扣除餘額 (H6) = (H2-H3-H4-H5)
112						
合計						

說明：CFC於111年度 (含) 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 (含) 以後發生之盈餘。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份

第G8欄 ≤ 新臺幣0元

「新臺幣0元 < 第G8欄 ≤ 新臺幣700萬元」且「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G8欄合計數 _____ 元 ≤ 新臺幣700萬元」

填寫應注意事項：

1. 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113年為首次申報原則上不適用填寫本表。

2. **豁免門檻2：微量盈餘門檻**；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可免依個人CFC制度課稅；但須注意此豁免門檻係以個人持有所有CFC之當年度盈餘加總合計計算，相關範例如下述：

【申報戶成員】



注意個人是否藉成立
多家CFC分散盈餘？

當年度盈餘

	CFC A公司	CFC B公司	CFC C公司	合計
情況一	-600萬元	1,000萬元	400萬元	800萬
情況二	-800萬元	1,000萬元	400萬元	600萬

項目	申報戶成員應申報CFC投資收益
情況一	因申報戶成員當年度CFC合計盈餘為800萬元， 超出 豁免門檻700萬元；因此需要申報當年度CFC盈餘1000萬元（CFC B公司個別>700萬元）+400萬元（全部CFC合計800萬元>700萬元），共計1400萬元。
情況二	因申報戶成員當年度CFC合計盈餘為600萬元， 低於 豁免門檻700萬元；因此僅需就CFC B公司當年度盈餘1000萬元申報，其餘CFC公司因個別當年度盈餘未超過700萬元，故免申報。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當年度盈餘 (J1=G8)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J2)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當年度扣除之金額 (J3，請依本表第三部分第H5欄合計數填入)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J4)	CFC營利所得 [J = (J1-J2-J3) × J4]

說明：各所得人之J欄，請填至第五部分第K1欄之112年度欄位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營利所得 (F)」欄。

填寫應注意事項：

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性分配項目之減項，應以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
- 計算所得人之CFC營利所得公式為下列：

$$\text{個人計算CFC營利所得} = \text{CFC當年度盈餘} \times \text{個人直接持股比例} \times \text{持有期間}$$

CFC當年度盈餘包括：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其虧損

第五部分：個人計入CFC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所得人姓名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CFC營利所得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111年度及以前年度) (K)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L)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K6) 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L2)
CFC盈餘所屬年度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CFC營利所得 (K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交易) 之金額 [K2=截至上年度 (K2+K3+K4)]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K3)	本年度交易日已計算CFC營利所得餘額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 (K4)	尚未實際獲配 (或交易) 之餘額 (K5=K1-K2-K3-K4；若為負數，請填寫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K6)	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CFC營利 (K3) 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L1)	未曾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K6) 於其來源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L2)	
112									
合計		(K3A)				(K6A=K-K3A)	(L1A)	(L2A=L-L1A)	

填寫應注意事項：

個人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CFC營利所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部分 (K3)，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個人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益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

KPMG提醒，因今年5月為CFC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表填寫相較以往年度複雜，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填寫申報書並提早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個人CFC營利所得及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外公司股權， 應如何申報課稅



由於現行台籍個人股權移轉情況較為常見，隨著稅務申報季節即將到來，K辦以下提醒讀者，辦理國內外公司股權移轉相關之稅務申報時，須進一步審慎考量並留意相關法令規定。

情況一：台籍個人轉讓國內股權部分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公司股權面臨之稅負影響，將因所轉讓之國內公司性質而有所不同，以下將詳細說明轉讓國內公司股權可能涉及之課稅方式如下：

1. 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需依本條例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該所得亦非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所得基本所得之項目，故台籍個人無需申報及課徵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

2. 轉讓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有價證券包含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等，據此，台籍個人轉讓有依法簽證發行但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時，亦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轉讓有簽證發行但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若有發生所得，性質上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

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台籍個人轉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申報112年度個人綜所稅之最低稅負免稅額為新台幣（下同）670萬元，申報113年度之免稅額度則提高為新台幣750萬元，稅率皆為20%）。

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未能提供實際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售價的20%計算其所得額，惟若國稅局能查得實際原始取得成本且計算之實際所得較高，仍有補稅處罰風險。

3. 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若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台籍個人所轉讓之股份或股權並非證券交易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有限公司並無股份之問題，若後續台籍個人轉讓其出資額，應就當次轉讓出資額之價款及原始投資之差額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稅率5%-40%，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非屬證券交易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台籍個人轉讓股份之所得亦屬財產交易所得，同上開有限公司之課稅方式申報納稅。

情況二：台籍個人轉讓國外股權部分

1. 轉讓大陸地區（不含香港、澳門地區）股權

台籍個人處分大陸地區公司股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需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稅率5%-40%），但在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負，可依憑證（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臺灣海基會驗證）於我國應納稅額中扣抵，減少重複課稅負擔。

2. 轉讓非大陸地區股權

台籍個人轉讓海外公司股權（不含大陸地區公司）之財產交易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新台幣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申報112年度個人綜所稅之最低稅負免稅額為新台幣（下同）670萬元，申報113年度之免稅額度則提高為新台幣750萬元，稅率皆為20%）。

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未能提供實際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售價的20%計算其所得額。惟若國稅局能查得實際原始取得成本且計算之實際所得較高，仍有補稅處罰風險。

同時K辦提醒讀者，如有發生短漏報股權轉讓所得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在稅捐稽徵機關或指定之調查人員啟動調查程序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將免予處罰。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稽徵機關除按查得資料核計所得額及補徵稅額外，另須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項目	股權類型	所得性質	課稅方式
國內公司股權	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	證券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稅：0.3% 證券交易所得：免徵
	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		證券交易稅：0.3% 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財產交易所得	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5%-40%）
大陸地區公司股權（不含港澳地區）		大陸來源所得	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5%-40%）
海外公司股權（不含大陸地區）		海外所得	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出售個人公司股權，小心 房地合一稅上身



為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房地合一稅2.0將符合一定條件的特定股權交易納入「視為房地合一課稅」的課徵範圍（以下簡稱「特殊股權交易」）。為使讀者有一初步了解，筆者簡單說明房地合一之下特殊股權交易的要件：

1. 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且股權價值50%以上來自境內不動產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 營利事業
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出資額）過半數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則排除適用。

2. 適用資格審查：交易時之持股比率及股權價值兩項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認定條件	認定原則
持股比率	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認定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0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
股權價值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之計算方式： $\frac{\text{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註）}}{\text{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 50\%$

註：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時價，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110年7月1日之後出售公司股權將可能納入房地合一2.0課稅，於家族之不動產及股權傳承均須重新檢視及安排。

依上述說明，房地合一2.0下的特殊股權交易，是依照「持有股權期間」計算。換句話說，不管公司取得房地時間點是舊制（2016年以前取得）還是實施房地合一稅（2016年後取得）後，未來股東一旦出售股權，若出售時公司50%股權價值以上來自不動產，將可能適用房地合一2.0制度課稅。而非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最低稅負。如為個人股東出售股權，即無法享有基本稅額中每一申報戶每年得享有的670萬扣除額的優惠，因此兩相比較之下，股權出售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特殊股權交易條件將對稅負有重大影響。

此外，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合一課稅，必須是在交易時，同時符合「持股比率」過半及「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這二個條件下才構成適用房地合一2.0課稅。因此未來股權交易時須留意，若股東透過持有100%公司股權間接持有不動產，股權價值過半由不動產構成，股東僅出售10%股權也要視為房地合一課稅。

而持股比例之計算則係按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與間接持股均須納入計算，其中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除了個人股東本身之持股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該營利事業持股，也需合併計算判斷是否超過半數，則在此認定標準下，使得原本單純的股權交易都有可能會不小心落入了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一定要謹慎以對。

另外要留意的是，「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在計算上也必須注意，**公司持有的房地價值是按時價認定而非帳列取得成本**，因此在計算時若房地調整至市價計算，其佔公司股權價值的比例有可能會超過50%。

依本辦協助客戶處理家族傳承議題的經驗來看，其中有關「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之要件來看，一般建設公司、不動產開發或租賃公司及旅館業者其主要資產多為不動產，因此相關公司之股權交易就要特別注意股東之直接間接持股是否會落入過半的要件。除了前述公司外，家族的不動產投資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亦將可能都被特殊股權交易所涵蓋。

在傳承安排中，家族財產所有權會隨著將來第二代、第三代等進入家族後，有權（如繼承）取得家族財產的人會愈來愈多，如再加上嫁娶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比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家族財富的所有權會隨著代際移轉而愈來愈分散。因此如何可以讓不動產持續維持在家族的掌控中，不因民法繼承相關規定使土地所有權流落外姓，卻又可以讓其他家族成員也可以享受家族財富的庇蔭，是許多家族在傳承安排時所思考的重點之一。因此在評估不動產傳承安排規劃時，家族的投資或資產管理公司是目前普遍被考慮的工具選項之一。

很多家族為避免以個人名義持有不動產會因為經過多次繼承後，導致所有權人眾多，增加日後處分不動產之難度，而選擇透過法人持有家族不動產，在房地合一2.0之後就要特別注意家族公司其股權移轉，即有可能落入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因此，未來在不動產傳承安排上必須依照不動產的持有目的，評估不動產持有架構稅負成本，依持有目的調整規劃不動產持有架構及股權安排。尤其112年7月1日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後，未來透過法人持有住宅受到限制，建議家族之不動產及股權傳承均須重新檢視及安排。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須符合三要件



財政部112年6月20日新聞稿

現行的房地合一稅中，針對個人出售符合條件的自住房地，可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有讀者詢問，是否只要居住滿6年，出售時就可以享有400萬元免稅額，及10%的優惠稅率呢？

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地時，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自住優惠條件，才能適用同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的租稅優惠：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要提醒讀者注意的是，依據此租稅優惠條件，必須是屋主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於房屋連續滿6年才可適用；換句話說，如該房屋只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就算有居住連續滿6年的事實，但因為不符合上述設籍對象的要件，於出售時仍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此外，雖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可以併用重購退稅優惠，但因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要件，係要求交易前6年須設籍且不能中斷，亦不能將該房地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若讀者有舊屋換新屋須申請重購退稅優惠的需求，又希望享有房地合一稅的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必須謹慎處理設籍的問題。

K辦提醒讀者，辦理稅務申報時，須審慎考量並留意相關法規及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房地合一2.0以後 夫妻間 不動產怎麼移轉較省稅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房地合一（以下簡稱新制）自105年實施之後，夫妻間若在105年1月1日以後相互贈與不動產，小心未來出售不動產時，其夫妻二人的所得稅申報與計算方式要如何適用。

有讀者來電詢問，A父於100年6月買入甲屋，持有居住7年後於107年8月死亡，A於申辦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後取得甲屋所有權，繼承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300萬元及700萬元；A於108年10月將甲屋1/2的所有權持分贈與予太太B。A、B二人因換屋需求於111年10月以總價5,000萬元將A房地一起出售。

從上述案例說明中，因A、B二人取得不動產時點及原因都不相同，因此房地合一2.0之下，如何計算不動產的損益與申報時點要小心。本例中A是在107年繼承父親不動產，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時點落在105年1月1日以後，原則上出售不動產時應該適用房地2.0來申報所得稅，但在本例中，因為A是繼承取得不動產，而其父取得不動產的時點是在105年1月1日以前房地合一實施之前（以下簡稱舊制），因此若A父過世前及A繼承後，不動產均為自用住宅使用，A例外可以在新舊制之間選擇所得稅計算較低者來申報所得稅。若A選擇新制，則須在辦理登記完成後30日內申報所得稅；惟A若選擇舊制，則在隔年5月所稅申報期報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除申報時點新舊制不同以外，在新制之下，如屬自用住宅，還有扣除額400萬可自房屋處分利得中減除。

但B的不動產來自配偶A之贈與，因B受贈取得不動產時點已在新制實施之後，因此看起來好像就必須要適用新制。但依財政部的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如果夫妻間贈與是依遺產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

當未來出售不動產時，要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做為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新舊法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因此本例中，雖然B自A受贈取得至出售不動產，是落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之後，其持有時間亦僅有約三年，若按原房地合一2.0規定，所適用的稅率將高達35%。惟若依上述財政部規定，此種房屋、土地取自配偶贈與的情況下，在適用新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可以夫妻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依配偶之原取得原因，來計算持有期間及決定適用稅率，再依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申報納稅。

因此本例中，B出售之房屋、土地因係取自配偶A的贈與，而配偶A又係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此時B即可依配偶A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即繼承A父開始日為其取得日來適用所得稅申報；至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則以成交價額減除其配偶A繼承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此B亦如同A一般，可在新舊制之中擇優計算不動產的交易損益。

如把個人名下的財產也以資產負債表的角度解讀，則在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下，不動產可能佔了多數人資產負債表上極大的比例，也因此每次個人移轉不動產，除換屋族可利用重購退稅來減免稅負以外，出售不動產每每需負擔高額的所得稅，是一筆極大的支出。因此建議讀者，在房地合一新制之後，如上述說明，相關稅負計算已變得複雜，在移轉之前應仔細評估未來房屋用途及可能持有期間，避免繳了冤枉的稅，畢竟少繳稅也有助財富累積。

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申報 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5月18日新聞稿&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3年3月1日新聞稿

一.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之認列

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如當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111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4,800萬元，經該局查獲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而甲君主張應扣除112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4,000萬元，以實際淨所得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確定。

K辦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縱該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該財產交易損失未抵減餘額，依規定不能跨年度扣抵，民眾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二.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納稅義務人投資境外基金、債券及股票等理財工具，其處分、贖回或轉換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報繳基本稅額。

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短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8,800,000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如實於網路申報系統自行輸入海外財產交易所

得11,000,000元及誤選取「採標準費用率80%」，計算所得為2,200,000元，非故意短漏稅額云云，案經該局查明甲君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各類海外金融商品，依該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明細表載明：「海外所得之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及「財產交易所得11,000,000元」，已明白揭示該海外所得的成本計算方式及係已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的淨所得，自不能再以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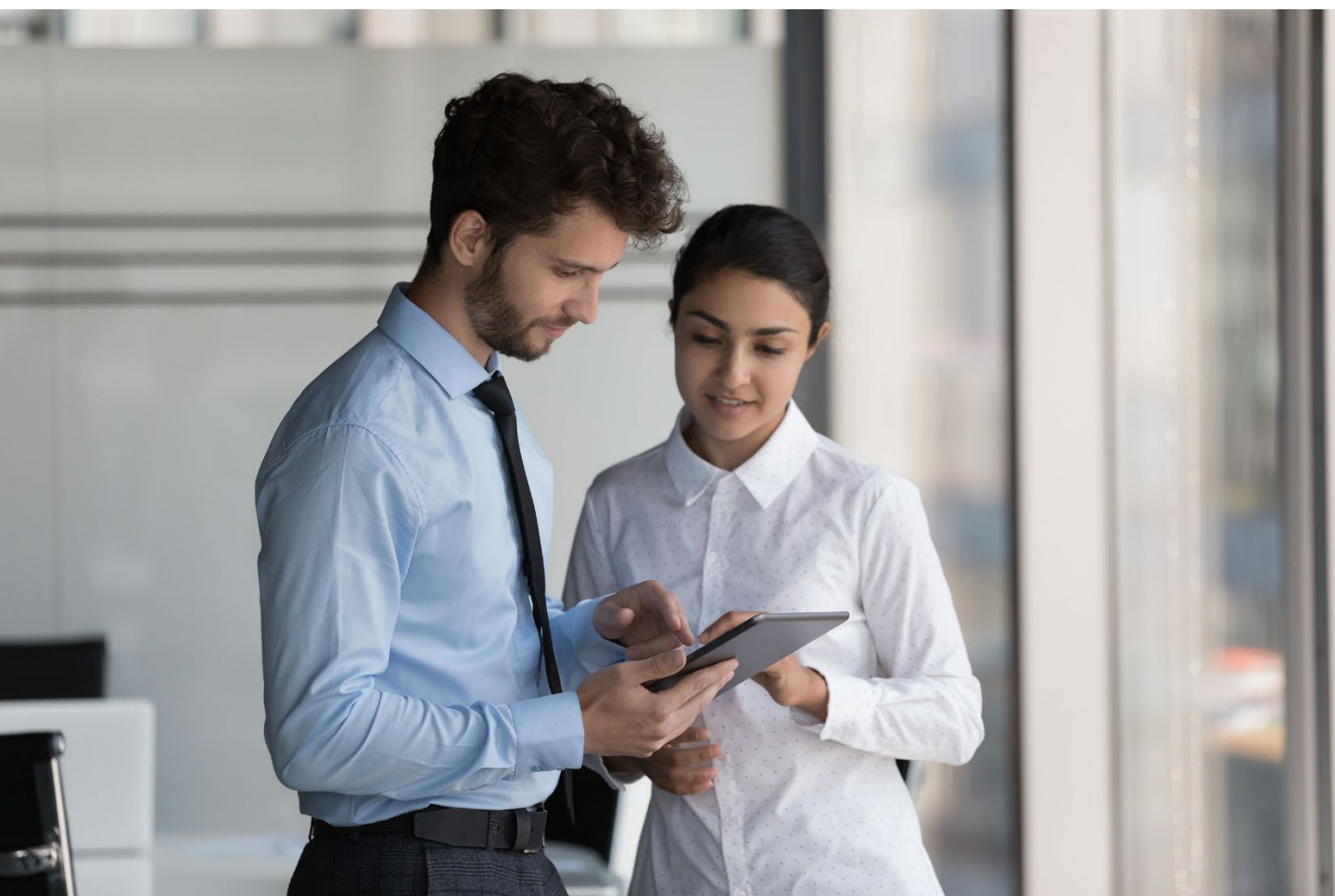
K辦提醒，如讀者對金融機構提供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計算的所得有疑問，應主動向往來銀行查明，切勿於報稅時自行變更所得金額，以免因短報所得額遭受補稅處罰。

三. 個人收取海外公司借款之利息所得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借款予海外公司（不含大陸地區公司）資金週轉，所收取之利息，核屬海外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將海外所得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113年度為750萬元），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額。

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君111年3月匯款14,400萬元借予海外A公司週轉，約定年利率4.8%，每半年付息一次，海外A公司於同年9月匯款利息345.6萬元，該筆海外利息所得應計入甲君111年度綜所稅基本所得額計算。

本辦提醒讀者如有海外所得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漏未申報及繳納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9月21日新聞稿

自107年度起，獨資資本主每年取自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的盈餘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的營利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表示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舉例說明，林君為A商號之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林君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300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300餘萬元，併同其餘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70餘萬元及處罰鍰14餘萬元。

K辦提醒讀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扣除篇



112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未調整



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均與去年度相同。

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7萬元之二擇一。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且為了財政資源能夠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排除高所得者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項次		112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92,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4,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207,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120,000

課稅級距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6萬元以下	5%	0
2	56萬元~126萬元	12%	39,200
3	126萬元~252萬元	20%	140,000
4	252萬元~472萬元	30%	392,000
5	472萬元以上	40%	864,000

112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財政部111.11.23台財稅字第11200645590號



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202,000元

今年（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202,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212,000元，如以甲君112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8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12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81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92,000)	55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48,000
	薪資扣除額	207,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註)		352,000
綜合所得淨額		391,000
應納所得稅(稅率5%)		19,550

全戶基本生活費(6人×202,000)		1,212,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92,000)	(55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8,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352,000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申報篇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 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16,000元
有配偶	432,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13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 每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01 所得簡單

-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 112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02 人口簡單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

03 扣除簡單

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 單身 124,000
- 夫妻 248,000

04 沒有

- 於112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 沒有投資抵減
-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 前一年度有提供稅額試算但未採用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覆方式	說明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透過金融機構之行動支付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四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人工申報



二維條碼申報



網路申報



-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 自然人憑證
-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手機報稅 4.0



- 行動電話認證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行動自然人憑證

註：4.0版本新增編修功能，網路申報附件（例如醫療收據、捐贈收據等）上傳的每戶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並將上傳期限由5月31日延長至申報屆滿後十日（遇假日順延）。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layered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The shapes are angular and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ox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containing the text.

02

稅務新時代

台灣高資產人士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稅務法令遵循、問題及挑戰

設立家族辦公室前應評估之思考點

針對高資產擁有者，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除了考量當地提供之入境工作機會及稅務優惠外，亦須評估家族目前之資產類型、架構以及資產移轉至家族辦公室後可能在台灣產生之稅務影響。因此，在設立家族辦公室前，可依以下步驟進行相關稅務評估：

第一步驟：盤點資產類型、及所在地評估曝險程度

首先，家族成員應盤點個人持有之資產類型以及所在地，如境內（外）公司股權、境內（外）金融資產或不動產、境內不動產等，以利分析各類資產移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負效果。另針對境外資產之部分，應進一步的確認相關資產是否已在台申報完稅，以評估資產在移轉過程之稅務曝險程度。

第二步驟：投資架構調整、分析調整過程稅負

經由確認資產類型，則可進一步分析是否需就現行資產持有架構進行重組後再轉入家族辦公室，以符合家族辦公室所在國之相關規定或降低未來因透過家族辦公室而衍生潛在稅務風險，尤其近年已實施涉及跨境資產課稅之CFC、跨境資產揭露的CRS及國內房地合一實價課稅2.0均可能因此發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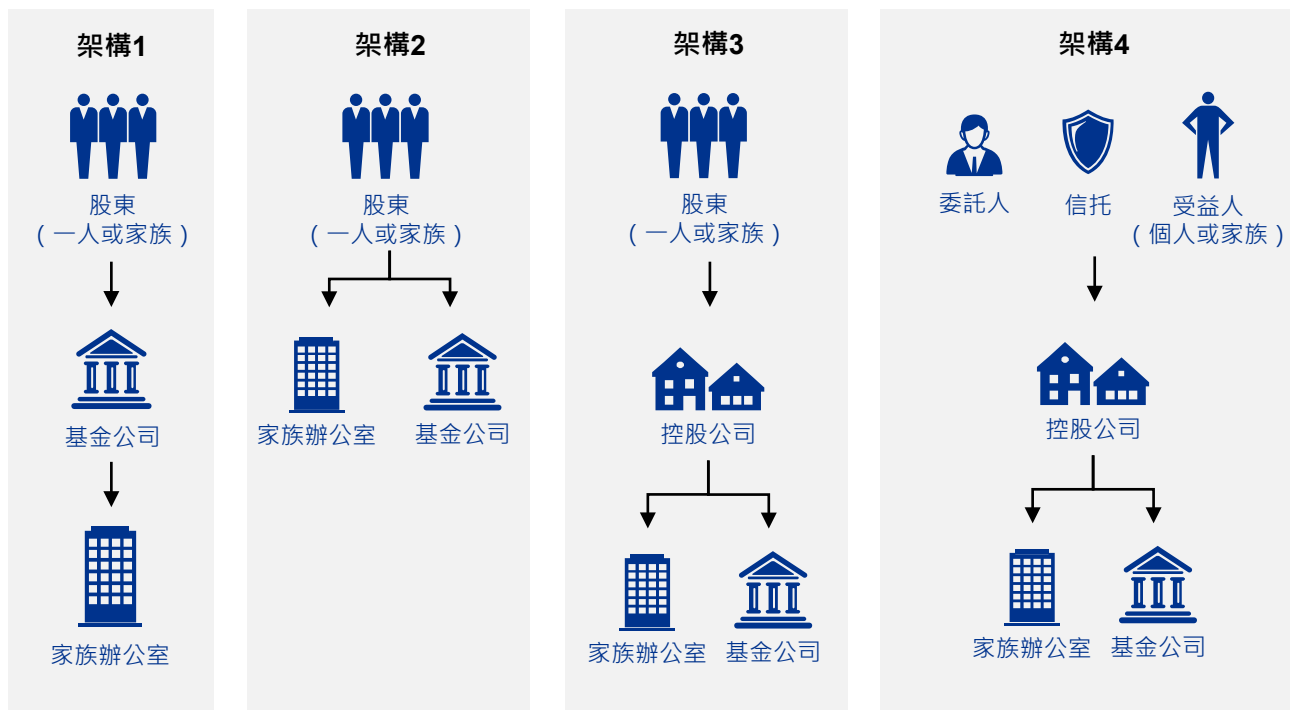
第三步驟：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評估轉入稅負

將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時，各類資產亦有可能再次產生台灣國內稅負。故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前，亦須先行評估，以了解資產移轉之時點是否會再次衍生稅務成本。此外，轉入家族辦公室之資產收益受否符合家族辦公室所在國之免稅要件也是評估重點之一。

第四步驟：辨識稅務居民身分、評估未來稅負風險

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前（後），亦必須考量其所產生之收益及孳息是否係家族成員在台之課稅所得以及遺贈稅的課稅範圍，需進一步辨識家族成員於設立家族辦公室後之稅務居民身分。具體而言，針對家族成員就家族辦公室中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以及未來資產的贈與或作為遺產傳承與下一代時，是否係為台灣所得稅在台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下之稅務居民身分，以評估未來傳承時的稅負成本。

家族辦公室常見設計架構



家族辦公室設計對資產傳承與節稅效益之平衡

在日漸嚴酷的租稅環境下，家族辦公室的設計除節稅效果外還平衡相應的租稅查核風險，以合規合法且繳納合理稅負之目的進行設計。

除了節稅效益，家族辦公室提供財富傳承及管理更是家族辦公室之重要功能及角色，亦可依據家族個人或家族整體需求及其相關事務複雜度的不同來做設計。因此，除了稅務可量，選定家族辦公室地點亦須考慮當地商業環境、政治穩定性、成本、基礎設施、聲譽、當地優質人力資源的可獲取性以及家族者對投資目的地熟悉程度等因素。

因此，在設立家族辦公室前，宜針對家族資產類型及需求，向各國專業人士了解當地家族辦公室之免稅優惠及要件以及各國政府所關心的商業計畫主要的定量和定性因素等，始能使家族辦公室有效運作，並達到家族與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於亞太地區，新加坡及香港做為亞洲金融中心，皆積極促進家族辦公室的進駐。本期本刊邀請KPMG新加坡以及香港之稅務專家，介紹兩地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制度以及優惠如後，以期為家族企業海外布局提供相關指引及參考。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介紹



為何需要設立家族辦公室？

典型家族辦公室的主要功能是為了為一個或多個高資產家族管理資產。這些資產可能由專屬投資實體持有，而透過前述投資實體則可組織成更宏觀的財富籌畫結構。

家族辦公室也會基於家族價值觀、總體需求和目標以及家族動態，協助制定投資策略。家族辦公室中的投資專業人士將協助制定成熟的投資方針和流程，包括選擇和監督資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的多元化投資。

因此，家族辦公室是實現家族專業化管理和保護家族財富的綜合策略之一。

單一家族辦公室（SFO, The single-family office）是指向同一家族成員提供服務的家族辦公室，而多家族辦公室（MFO, The multi-family office）則向不同家族的成員提供服務。單一家族辦公室正越來越受到青睞，而成為財富規劃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什麼選擇新加坡？

- 新加坡是領先的金融服務樞紐，也是進入亞太地區的門戶。

新加坡經濟向以開放和良好監管著稱，充滿活力的銀行家、受託人和顧問生態系統隨時準備提供優質服務。新加坡的個人和企業稅率相對較低，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均採取利商的態度，因此相關措施行之有效。



周美思 Pearllyn Chew
KPMG新加坡 稅務合夥人

- 家族辦公室和私人客戶服務
- 房地產和資產管理稅務

- 新加坡是眾多高資產人士及他們所信賴的顧問安居樂業的地方。

新加坡開設多條國際直航航線，與世界各地的投資熱點和時尚之都緊密聯繫。

-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供高資產家族成員作為個人規劃的一部分。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主持申請就業證，並據此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管理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為高資產家族成員申請永久居留權。

• 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收優惠計劃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U款（前第13X款）的增強型基金稅收優惠和《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O款（前第13R款）的新加坡居民基金計劃經常被用來在新加坡成立以單一家族辦公室為基礎的架構。謹於後頁彙整適用於豁免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牌規定，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投資工具的主要稅收優惠條件。

此外，新加坡的基金稅優惠亦獲免利息扣繳稅，合資格基金可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合資格基金還可以申請退回當地供應商收取的大部分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GST”），包括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能收取的GST。

免受監管加上新加坡基金稅優惠意味著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架構的稅務效率較高，監管負擔相對較輕。如果利用新加坡公司持有高資產家族累積的財富，公司將能夠得益於新加坡廣泛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申請稅務扣減，進一步提升稅務效率。

第13O款 新加坡居民基金計畫 (前第13R款)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指定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AUM）不低於2,000萬新元（備註一）
- 在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家族辦公室至少聘用2名投資專業人員（至少有1名非家族成員）
- 計畫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投資策略變動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必須遵守分級本地業務開支不低於20萬新元的要求（備註一）。每年的整體開支要求*如下：
 - ✓ 資產管理規模低於5,000萬新元，業務開支2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5,000萬新元以上，但低於1億新元，本地業務開支5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1億新元以上，本地業務開支100萬新元
- （*包括向本地慈善機構捐出的合格款項，以及向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提供資金）
- 在下列項目投資1,000萬新元或資產管理規模的10%，以較低者為準：
 - ✓ 指定本地投資（例如新加坡上市股份、房地產信託基金（REIT）、業務信託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格債務證券、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分配的私募基金、實質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新加坡註冊公司）
 - ✓ 氣候相關投資
 - ✓ 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
- 註：某些合格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放大1.5倍至2倍
- 必須遵守擁有權限制，否則會受到財務處罰限制
- 必須採用新加坡公司（備註二）的法律形式，且之前沒有在新加坡經營過業務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在持有MAS牌照的金融機構設有私人銀行帳戶

第13U款 增強型基金稅收優惠計畫 (前第13X款)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指定投資的AUM不低於5,000萬新元 (備註一)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家族辦公室至少聘用3名投資專業人員 (至少有1名非家族成員)
- 計畫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投資策略變動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必須遵守分級本地業務開支不低於20萬新元的要求 (備註一)。每年的整體開支要求*如下：
 - ✓ 資產管理規模在5,000萬新元以上，但低於1億新元，本地業務開支5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1億新元以上，本地業務開支100萬新元
 (*包括向本地慈善機構捐出的合格款項，以及向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提供資金)
- 在下列項目投資1,000萬新元或資產管理規模的10%，以較低者為準：
 - ✓ 指定本地投資 (例如新加坡上市股份、房地產信託基金 (REIT)、業務信託和ETF、合格債務證券、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分配的私募基金、實質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新加坡註冊公司)
 - ✓ 氣候相關投資
 - ✓ 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
註：某些合格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放大1.5倍至2倍
- 必須在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在持有MAS牌照的金融機構設有私人銀行帳戶

備註一：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24年2月16日公佈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2024，第13O款及13U款的經濟條件將在2025年1月1日有所調整。至於會不會影響單一加班申請的第13O款及13U基金優惠，還需要拭目以待。MAS將在2024年第3季前公佈相關的詳細資訊。

備註二：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24年2月16日公佈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2024，從2025年1月1日起，採用新加坡有限合夥的法律形式的基金亦能夠申請第13O款的經濟條件。MAS將在2024年第3季前公佈相關的詳細資訊。

新加坡工作准證申請

除透過家族辦公室進行財富管理外並享有稅務優惠，申請人亦有機會透過家族辦公室申請新加坡之工作准證 (EP, Employment Pass)，爾後若符合條件者，有機會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

自2023年9月1日起，新加坡推出「積分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 (COMPASS)」，除了需滿足最低薪資門檻，也要在「互補專才評估框架」上獲得一定的分數，始能成功申請EP。

高資產家族成員於籌畫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之同時，亦可進行個人之身分規劃。而進行相關規劃時，宜透過專業人員協助，了解細部規定以及潛在稅務問題及風險。

積分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 (COMPASS) 詳細標準

標準	個人資格		企業資格	
基本標準 及格分數：40分 20 = 超出預期 10 = 符合預期 0 = 不符合預期	C1. 工資 與本地同行白領工資相關		C3. 多元化 申請者是否可以提供企業員工國籍的多元化	
	90%以上	20	少於5%	20
	65%以上，但低於至90%	10	5%以上，但低於至25%	10
	少於65%	0	25%以上	0
	C2. 學歷 基於申請者的學歷		C4. 聘請本地員工 公司是否聘請了較多PMET*	
	頂級學校	20	50%以上	20
	同等於大學學歷	10	20%以上，但低於至50%	10
無大學學歷	0	低於20%	0	
獎勵標準	C5. 技能獎勵 (緊缺職業清單)		C6. 經濟優先戰略獎勵	
	申請者從事技術緊缺職業	+20	公司符合創新或國籍化的特定評估標準	+10

* PMET被視為所有固定收入為3000元或以上的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收優惠政策 回顧與展望

2023年5月，香港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制定的稅收優惠法案（以下簡稱為「家辦稅收優惠」）正式通過。在家辦稅收優惠法案通過將近一周年之際，值得我們作一些回顧與展望。

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香港政府大力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家族辦公室樞紐。政府早在2021年的施政報告就提倡香港家族辦公室作為重點策略，並通過稅務寬減政策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政府並委任香港投資推廣署成立了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推動家族辦公室事務發展。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在2025年年底以前推動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政府意識到家辦的政策規範化有利於家辦的落戶及發展，因此在2022年推出家辦稅收優惠的草案，明確家辦的定義及稅務寬減政策。政府非常重視市場及業界對於香港家辦的意見，經過近一年時間的諮詢期，家辦稅收優惠在2023年5月正式通過。

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優勢

2022年上半年，香港有逾15000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量在全球城市中排名第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設立家族辦公室上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提供家族辦公室的理想環境，包括：金融市場成熟完善，具備滿足家族辦公室投資需求的多元化平臺；與全球緊密相連，為世界進出中國內地的投資門戶；稅制簡單、稅率低，營商環境優越；以及具備成熟的專業服務機構及人才，能為家族辦公室的營運提供完善的支持等。



李文果 Travis Lee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負責私人和家族企業服務。從事稅務服務已累積18年的豐富經驗。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政策的優勢

放眼全球，隨著信息交換的規範化及資信流通的便利性日增，如今全球稅務監管的執行力度日益增強。國際避稅地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等相繼發布經濟實質法案，要求企業增加經濟實質，強化了對企業的稅收監管，增加了當地企業的運營成本。向來稅制簡單的新加坡及香港也因應國際組織的要求進行了稅務制度變革。在企業需要符合經濟實質與利潤及納稅匹配的大原則下，企業除簡單投資控股職能外，難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建立經濟實質，所以納稅人必須考慮具備實質營商條件的國家和地區，例如香港，並利用這些地區的稅收優惠政策達成稅務合規和優化的目標。

香港的家辦稅收優惠對超高淨值家族的合資格交易利潤實施0%稅率。該優惠針對家族資產總規模（以下簡稱為“AUM”）至少為2.4億港元的家族，經濟實質的要求主要體現於僱傭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全職員工，每年在香港產生不少於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以及通常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同時，對資產的所在地不做要求，即投資標的及開戶可以在新加坡、歐美等地區。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的主要優勢如下：

- 來自合資格資產（涵蓋家族投資的大部分常見金融產品）的處置利潤適用0%稅率
- 享受家辦稅收優惠無需申請或預先審批
- 沒有設置本地投資的要求，家辦可以選擇在全球進行投資
- 對僅向家族提供服務的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沒有牌照要求

結合家族成員的個人身份規劃及稅務優化

除了家辦本身的稅務優惠，高淨值人士還可以結合家辦規劃家族成員的個人身份，優化個人稅負。在香港，家族成員可根據香港最新的人才引進政策，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考慮身份規劃，申請香港居留簽證。在香港通常居留滿7年後，可進一步申請香港的永久居民身份。與此同時，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家族成員可以成為香港的稅務居民，享受稅收協議下的香港稅務居民的優惠待遇，減低在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風險。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和永久居民/護照資格沒有直接關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有機會在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之前就能成為香港的稅務居民。此外，稅務身份規劃還可以進一步與保險安排、家族信托、慈善事業相結合，提高家族及個人的整體稅務效率。

香港與新加坡家辦稅收優惠的比較

同為亞太金融中心的新加坡也是近年家辦的熱門註冊地。香港與新加坡發揮著不同的優勢，吸引不同的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家，其中包括家辦稅收優惠政策。兩地的政策要求接近，而且同一資產架構可以通過合理籌劃同時設立香港及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因此，不少超高淨值家族會考慮香港和新加坡兩地各自的優勢平衡家辦的布局。我們在附件概要性地總結了兩地的稅務優惠條件，供不同需要的家族參考。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的展望

香港的家辦稅收優惠推出後受到了業界的熱烈歡迎和強烈反響，香港政府也正在積極研究政策可以進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增加政策裏的合資格資產的類別

（例如涵蓋加密貨幣）、收入的類別，明確家族信托如何滿足家族實益權益的要求等。

除了稅收優惠，香港政府也在致力推動其他方面的政策。2023年3月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彙聚了世界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及專業人士，共同商討了家族辦公室熱切關注的新近議：科技賦能、慈善傳承、綠色轉型和文藝交流。香港將會發展藝術鑒賞與收藏，讓把資產投放在藝術品的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藝術生態圈中受惠；發展香港成為慈善事業中心，支持家族辦公室和慈善家部署慈善資金；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及綠色科技，助力家族辦公室參與綠色發展等，以締造更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吸引全球的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蓬勃發展。

家辦成立的非稅務考慮

每個家族的需求和目標都是獨一無二的，家辦本身也並無統一的定義，但核心作用離不開家族的傳承。家辦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代表家族與外部聯繫同時保密家族事務。由於每個家辦都很個性化，籌備期的設計和溝通非常重要。家族在成立家辦時必須考慮清楚目的，對其職責設定清晰，最好有一套管治制度，尤其當家族成員較多時。與此同時，家辦的功能是秉持獨立的治理結構、確保隱私保護和提供專業的高度訂制化服務。

以下是我們對家辦功能及成立考量的主要觀察：

家辦的功能：

- 參與家族投資業務的管治工作
- 提升財富管理的戰略規劃和風險控制能力
- 執行家族傳承的一些特定事務
- 傳承發揚家族理念和價值觀；涉及慈善、家族和睦及禮儀等
- 管理家族投資和家族成員合規性事務

成立家辦的主要考慮因素：

- 訂立成立家辦的角色與需求
- 制定人員規模、制度和評級/激勵機制
- 家族人員及外聘人員的職責分配和家族治理制度的建立
- 家辦的短期戰術活動及長期策略

如何為稅收豁免做好準備？

鑒於不同的家族有不同的情況及服務需求，我們建議您在籌劃家族辦公室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畢馬威為設立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方案。我們可協助您：

- 審視現有架構是否符合優惠的條件，是否存在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如何配合信托、慈善基金等架構
- 考慮家族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類別與規模，根據需要配置財務和運營
- 評估重組架構和資產所需的成本
- 部署管理家族辦公室所需的人力資源和其他資源
- 確定家族辦公室的內部職能與外包工作範圍
- 就治理安排提供指引，並確定家族成員的職責，制定運營和彙報架構

	香港	新加坡	
		130	13U
是否需要申請	無需預先申請	需要提交正式申請和獲得批准，申請時長通常需要9個月或以上。	
最低資產要求	≥ 2.4億港元	≥ 2千萬新幣 (申請時及優惠期內)	≥ 5千萬新幣 (申請時及優惠期內)
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控制要求	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	投資實體需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投資實體無稅務居民/中央管理控制的要求，除非其是一家新加坡公司
實質活動要求	≥ 2名有合適資質的全職員工 (可以為家族成員)	≥ 2名有合適資質的全職員工 (至少1名為非家族成員)	≥ 3名投資專家 (至少1名為非家族成員)
	≥ 200萬港元每年運營支出	≥ 新幣 200,000 (<S\$50M) / 新幣 500,000 (\$50M–100M) / 新幣 1,000,000 (S\$100M) · 與管理的資產規模掛鉤	
本地投資要求	無本地投資要求	需持有本地投資 (至少為管理的資產規模的10%或1,000萬新加坡幣，以較低者為準)	

03

家族傳承
安排策略

勞工死亡時的退休金是否須納入遺產？



財政部112年5月2日新聞稿

有讀者詢問，若勞工於在職期間死亡，公司給付因死亡而退職的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是否須納入死亡人的遺產，還是應該申報遺族的綜所稅呢？

依據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釋，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不須計入於死亡人的遺產總額內，但此仍屬死亡人遺族的所得，須依法徵免所得稅：

- 因執行職務而死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遺族依法領取的撫卹金及死亡補償免納所得稅。
- 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遺族依法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在不超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的額度內免徵所得稅。

但須注意的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因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於勞工死亡時，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此外，若公司有給付喪葬費給死亡員工，也須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K辦提醒讀者，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須審慎考量並留意相關法規及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多項不動產稅務新制挑戰以投資公司做為傳承工具的地位

在家族資產傳承的議題上，家族投資公司是常被使用的工具，早期家族投資公司也同時兼負家族資金蓄水池的角色。因此，以投資公司作為購置家族所需不動產亦為常見選項之一。但近年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抑制房產淪為炒作工具，陸續推出多項不動產稅制改革，如囤房稅2.0、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以及房地合一2.0特殊股權交易等多項措施。而此多項改革除了使得不動產稅制越趨複雜，投資公司傳統上作為不動產傳承工具的地位也備受挑戰。由於「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深植華人文化，不動產投資及傳承安排向來為家族資產配置的重中之重。在不動產稅制越趨複雜的環境下，過往為一般人所熟知的不動產傳承策略將備受挑戰。

對於以投資公司作為不動產傳承安排所受到的挑戰來自以下新修稅制：

一. 囤房稅2.0 多屋者未來房屋持有成本將增加

今年7月行政院會通過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全台持有4戶以上住宅者，非自用部分將被課徵2%至4.8%的囤房稅，條例修正後將最快於2024年7月上路。現行房屋稅稅率是針對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其中「自住」上限為3戶、稅率為1.2%，第4戶則一律被視為「非自住」。各縣市稅率目前多落在1.5%到3.6%區間，並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採差別稅率。全台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10個縣市已有囤房稅，意即名下持有房屋超過3戶以上，第4戶的房屋稅率將落在1.5%到3.6%，稅率明顯高於自住的1.2%。

因現行囤房稅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採行，且3戶的認定也僅限於各縣市所持有戶數計算，本次行政院拍板「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3戶的

認定將改採「全國歸戶」計算，另外為強化差別稅率效果，將把非自住住家用稅率1.5%到3.6%之間，調升至2%到4.8%之間，稅率「地板和天花板」一併調升。修正後的囤房稅2.0將使持有多戶房屋的高資產持有者的房屋持有成本大幅增加。

此次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改採全國總歸戶並提高稅率，以現行財政部財稅資料庫的能力，房屋稅要改採「全國歸戶」並不是太大的問題，但因房屋稅為地方稅，有關非自住住家用最高稅率將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後落實。且未來各縣市間相關稽徵系統之統合，更會是落實居住正義的關鍵。

二. 平均地權條例限制法人持有自住用不動產

2022年4月7日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今年1月10日完成三讀。本次修法，其中一大重點即管制私法人購屋。為避免私法人囤積住宅，私法人如擬購買住宅，除為內政部公告毋須另經許可之情形外，均應檢具使用計畫，並經內政部許可。故私法人買受住宅依其取得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分為「免經許可」及「需經內政部許可」2類；其中「需經內政部許可」，於取得後並將受取得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以防杜藉其後續變相轉作短期炒作。因此未來高資產客戶以法人購屋的操作空間勢必被壓縮，未來在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上，可能需重新思考及調整，是否改需要採贈與或繼承亦或搭配信託等方式。

三. 特定股權交易視為出售不動產

房地合一稅2.0為擴大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將符合一定條件的特定股權交易納入「視為房地合一課稅」的範圍（以下簡稱「特殊股權交易」）。以下簡單說明房地合一之下特殊股權交易的要件：

1. 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且股權價值50%以上來自境內不動產：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 營利事業
適用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出資額）過半數 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2. 交易時之持股比率及股權價值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認定條件	認定原則
持股比率	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50%認定
股權價值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之計算方式： $\frac{\text{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text{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 50\%$

因此部分相關內容在[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7月號](#)已有進一步說明，在此就不再贅述。

台灣的中小企業主從60~70年代開始拿著一卡皮箱走訪世界，一直以來引領著台灣創造經濟奇蹟。然而，這些在經濟高成長時期所創立的中小企業，也在此時同樣面臨傳承規劃的重要關卡。在有土斯有財的傳統觀念下，購置不動產供家人自住或作為財富傳承仍是高資產客戶資產配置的重要一環。在上述不動產多項稅務新制實施之後，除要特別注意家族公司的股權移轉，可能落入房地合一之課稅範圍以外，未來家族在評估不動產是否要以投資公司做為傳承工具時，務必

將不動產用途及持有目的列入規劃考量因素。自用不動產因可在稅負上享有諸多稅務優惠，因此在傳承方式如贈與或繼承的選擇上有較多彈性，不建議再將自用不動產再以投資公司方式持有。至於其他諸如投資性不動產或以開發為目的的不動產因持有及移轉成本在上述多項稅制實施之後已大幅提高，以個人或以法人型態持有相關不動產時應謹慎評估稅負影響。



拋棄繼承對遺產稅扣除額影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8月30日新聞稿

常有繼承人於遺產分配時，為了日後的理財規劃或其他目的，而協議遺產由部分繼承人繼承，或是由隔代繼承，未繼承者則會辦理拋棄繼承，但須注意，拋棄繼承權即表示其繼承人身分已不存在，此亦會影響扣除額的計算。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受其扶養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親屬，享有同條第1項第1至5款之扣除額；若第1順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則可依財政部72年10月3日台財稅第36963號函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並依其人數多寡計算扣除額，但若是第一順序繼承人以拋棄方式來進行隔代繼承時，依遺贈稅法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扣除額僅能計算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

舉個例子說明：

老王於112年初過世，配偶已死亡，老王有3位子女甲、乙、丙，而3位子女又分別有2位成年子女，列示3種情境說明其扣除額計算如下：

類型	全部拋棄繼承	部分代位繼承	拋棄繼承及代位繼承
案例說明 (圖示)	<p>3位子女皆拋棄繼承，由孫子女6人繼承。</p>	<p>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的子女代位繼承，另乙、丙主張繼承。</p>	<p>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甲的子女代位繼承，另乙拋棄繼承，丙主張繼承。</p>
扣除額計算人數	以拋棄繼承前原(甲、乙及丙共3人)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A、B、乙及丙共4人。	A、B及丙共3人。
扣除額計算	50萬元×3人=150萬元	50萬元×4人=200萬元	50萬元×3人=150萬元

案例及圖示參考來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8/30新聞稿

K辦提醒讀者，繼承人在繼承前，可先考慮透過協議方式將遺產進行分配，並審慎考量及留意適用的相關法規與條件，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